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吳立翔

相 對 人 台灣威富品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gnes Tan (陳嘉嘉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本院115年度岡小字第2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係伊向相對人購買鞋子所生解除契約、返還價金爭議，屬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交易所生之消費訴訟，應適用消費者保護法(下稱消保法)第47條規定。而伊係向相對人位於臺南市之南紡購物中心直營門市購買鞋子，交易地、付款地、商品銷售地及消費爭議發生之重要連結地均在臺南，原裁定亦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下稱臺南地院)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臺南地院與本件交易事實、證據資料及爭議發生經過具有最密切關聯，由該院審理，較能符合證據調查便利、當事人應訴便利及紛爭解決效率，亦最符合消保法第47條降低消費者訴訟負擔之規範目的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廢棄，並將本件移送臺南地院管轄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3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次按，以消

費為目的而為交易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人，為消費者；以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輸入、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知人，為企業經營者；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，為消費關係，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為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消保法第2條第1至3款、第5款及第47條分別亦有明文。又所謂消費關係發生地包括契約關係發生地(契約訂立地及契約履行地)及侵權行為關係發生地(侵權行為發生地及侵權結果發生地)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訴請解除契約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抗告人起訴主張其於114年7月31日透過相對人之官方LINE商店，以通訊交易方式向相對人購買黑色鞋子，抗告人並於同年8月5日收到商品，嗣抗告人於同年8月8日依消保法第19條規定向相對人解除契約，惟相對人拒絕退款，因此依消保法前開規定起訴等語，並提出訂單明細、商品介紹畫面截圖、會員專區畫面截圖、交易紀錄、商品外箱照片、LINE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等為據(原審卷第21至75頁)。依形式上觀之，抗告人起訴主張其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相對人購買商品，兩造成立消費關係，該商品並運送至抗告人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之住所(本院卷第73、83、85頁)，該消費關係之履行地在本院轄區內，依消保法第47條規定，本件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本院管轄。則抗告人向消費關係履行地之法院即本院起訴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本院即無從以無管轄權為由，將本件訴訟移由相對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，亦無移送臺南地院管轄之餘地。抗告意旨雖未敘及此，惟管轄權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原裁定既有未當，自應予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即本院岡山簡易庭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3項、第49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甯 馨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鄭玟銘

法 官 李俊霖
法 官 陳景裕